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5-L107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阳光新业”)于2015年10月17日发布并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2015-1102号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下简称“该公告”,本公告内容所用简称和该公告内容相同),现将该公告内容补充如下:

一、目标公司章程制定、合资协议签订的情况
1.关于相关合资合作文件的情况说明
目标公司之北京瑞阳嘉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相关合资协议
本公司于2006年8月4日及2007年7月20日召开董事会及随后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本公司与RECO SHINEPTLTD就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宜商嘉和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合资合作,并签署合资合作合同(合资合同可详见附件,上述内容详见2006年8月4日、2007年7月2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2006-L27、29、L36号、2007-L19、23号公告,北京宜商嘉和投资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更名为北京瑞阳嘉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之北京京道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相关合资协议
本公司于2006年8月8日召开董事会及随后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本公司与RECO SHINEPTLTD就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道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合资合作,并签署合作合同(合作合同可详见附件,上述内容详见2006年8月8日、2007年7月2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2006-L30、32、L36号公告)

目标公司之成都紫瑞新丽商贸有限公司相关合资协议
本公司于2008年3月28日召开董事会及随后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瑞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与RECO SHINEPTLTD就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都紫瑞新丽商贸有限公司进行合资合作,并签署合资合作合同(合资合同可详见附件,上述内容详见2008年3月2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2008-L14、16、26号公告)

2. 本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RECO SHINE拟将持有的目标股权转让给其关联方,根据前述目标公司已签署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在未取得另一方股东书面同意之前,股东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其在合资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但任何一方股东向其关联企业转让其在合资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不受限制。因此,本公司应当同意RECO SHINE将持有的目标股权转让给其关联方,同时,根据已签署合资合作协议之后监管机构发布的相关上市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及关联交易的决议,并决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为上市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上市公司必须完全按照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执行。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将积极与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关联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沟通,争取其他非关联股东理解和支持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决议,以达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议案的目的。根据重庆公法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阳光新业股东大会作为其权力机构已经就放弃优先购买权事宜作出决议,同意阳光新业放弃对成都紫瑞新丽商贸有限公司45%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北京道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48.547%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以及北京瑞阳嘉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49%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该等决议的作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交易定价依据的补充说明
本公司对本次公司控股股东RECO SHINE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将其目标股权转让给其控股股东RECOCSIA CHINA100%控股的关联公司,本质上仍然是本公司与合作方RECO SHINE及RECOCSIA CHINA进行合作,本公司在目标公司的合作对象实际上并没有发生变化,仍然为RECOCSIA CHINA,而本公司与RECO SHINE及RECOCSIA CHINA关于目标公司的合作交易已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见前述一),确保了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因此,本次本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实际上并不是履行一次新的交易,因此,无需按照上市规则第10.2.5条对目标股权转让进行审计和评估。

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收到RECO SHINE的通知,RECO SHINE转让目标股权的,实际转让价格,将不低于按照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戴德梁行”)为目标公司出具的目標公司物业资产2015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意见,调整后的2015年6月30日的目标公司净资产价值对应目标股权比例所确定的目标股权转让价值下浮10%后的股权价格,按照戴德梁行出具的估值意见(档号:F/BJ/1507/2101/JY/HT),截止2015年6月30日,北京项目物业估值价值3.86亿,通州家乐福项目物业估值约6.02亿,成都建设路项目物业估值约5.76亿;按此估值调整,测算出2015年6月30日目标公司净资产价值对应的目标股权转让比例所确定的目标股权转让价值下浮10%后的股权价格,即紫瑞新丽45%的股权价格1.73亿,北京道乐48.547%的股权价格为0.73亿,瑞阳嘉和49%的股权价格为2.10亿云云。

紫瑞新丽拥有的成都建设路新生活购物广场物业位于成都市二环,2015年,成都仁和春天百货(光华店)成交,该项目位于成都二环路外侧19号,于2009年开业,商业建筑面积34425平方米,根据该项目的成交价格,建筑面积单方成交价格约为7400元/平方米。而在成都建设路新生活购物广场物业按照评估价格下浮10%计算,建筑面积单方价格约为7000元/平方米。考虑到物业的位置、周边环境、建筑群体的差异,成都仁和春天百货(光华店)物业位置及物业经营环境均优于成都建设路新生活购物广场物业,因此,我们认为上述案例具备市场可比性。
北京道乐拥有的北京北苑项目物业位于北京北五环至六环之间,2013年,北京金隅万科广场成交,该项目位于北京北六环外昌平核心区,于2013年12月开业,商业建筑面积13.9万平方米,根据该项目的成交价格,建筑面积单方成交价格为12000元/平方米。而北京物业按照评估价格下浮10%计算,建筑面积单方价格约为1124元/平方米。考虑到物业的规模、建筑年限、周边环境等差异,北京金隅万科广场在项目的市场环境、成熟度、项目设计等方面均优于北京北苑项目,因此,我们认为上述案例具备市场可比性。

瑞阳嘉和拥有的通州家乐福项目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接近东南六环,2012年,保利地产春天里项目商业部分成交,该项目位于南六环大兴区,为地铁大兴线天坛宫站的地铁上盖物业,商业建筑面积13万平方米。根据该项目的成交价格,建筑面积单方成交价格为17600元/平方米。而通州物业按照评估价格下浮10%计算,建筑面积单方价格约为20476元/平方米。考虑到物业的规模、建筑年限、周边环境等差异,上述案例具备市场可比性。
根据上述参考案例,再考虑到目标股权转让变更前都为RECOCSIA CHINA间接持有,因此,目标股权转让价值符合市场状况,目标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项目合作方控股股东仍为RE-COSIA CHINA,目标股权转让更不会影响本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四、关联方基本情况的补充说明:
RECO JIANSHE PRIVATE LIMITED
公司名称: RECO JIANSHE PRIVATE LIMITE
公司注册地址:168 Robinson Road, #37-01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
企业类型:外国公司-私人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VICKY ZHANG YUAN YUAN
职务: VICE PRESIDENT
注册资本:新币2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5月11日
主营业务:The principal activity is to carry on the business of an investment company, principally real estate investment(以房地产为主的投资)
税务登记证号:201512577K
主要办公地点:168 Robinson Road, #37-01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
股东情况:为RECOCSIA CHINA PTE. LTD.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本公司为专为此次收购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没有相关财务数据。
RECO BEIYUAN PRIVATE LIMITED
公司名称:RECO BEIYUAN PRIVATE LIMITED
公司注册地址:168 Robinson Road, #37-01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
企业类型:外国公司-私人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VICKY ZHANG YUAN YUAN
职务: VICE PRESIDENT
注册资本:新币2元整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5-107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1.3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9月23日和2014年11月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与中信银行丽水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协议,以人民币1000万元购期限为35天的“中信银行-智赢家系列(对公)15348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中信银行-智赢家系列(对公)15348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C1SDQ10148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4、产品期限:35天
5、风险等级:低
6、预期收益率(年化):2.70% - 3.70%
- 7、认购开始日:2015年11月3日
8、产品起息日:2015年11月6日
9、产品到期日:2015年12月11日
10、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万元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15-88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查的申请》之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前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79)。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10月23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递交了《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查的申请》(中恒电气[2015]

成立日期:2015年5月11日
主营业务:The principal activity is to carry on the business of an investment company, principally real estate investment(以房地产为主的投资)
税务登记证号:201512573G
主要办公地点:168 Robinson Road, #37-01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
股东情况:为RECOCSIA CHINA PTE. LTD.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本公司为专为此次收购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没有相关财务数据。

RECO TONGZHOU PRIVATE LIMITED
公司名称:RECO TONGZHOU PRIVATE LIMITED
公司注册地址:168 Robinson Road, #37-01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
企业类型:外国公司-私人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VICKY ZHANG YUAN YUAN
职务: VICE PRESIDENT
注册资本:新币2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5月11日
主营业务:The principal activity is to carry on the business of an investment company, principally real estate investment(以房地产为主的投资)

税务登记证号:201512583Z
主要办公地点:168 Robinson Road, #37-01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
股东情况:为RECOCSIA CHINA PTE. LTD. 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本公司为专为此次收购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没有相关财务数据。

五、目标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要资产情况的补充说明:
成都紫瑞新丽商贸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紫瑞新丽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新鸿南路66号25幢2楼
法定代表人:方林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经营范围:批发;日用百货、建材、家具、五金交电、工艺品、服装、鞋帽、办公用品(不含彩色复印机)、厨具及配套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以及上述商品的进出口;自有物业经营管理及其它配套服务;商业设施的经营和开发(涉及规划、许可等管理的须经行政许可经营)
成立日期:2008年01月11日
股权结构: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瑞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紫瑞新丽55%股权,RECO SHINE持有另外45%股权。

2.主要资产情况
紫瑞新丽拥有成都市建设路新生活购物广场物业,该物业位于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2号,于2007年9月19日以交易价格为300,000千元购买取得(详见刊登于2007年9月19日的2007-L34号公告),成都市建设路新生活购物广场物业于2009年11月开业,主要承租方为成都伊藤洋华堂商城,目前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不存在项目重大建设情况。
紫瑞新丽于2013年与中行成都红庙路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8,000万元,借款期限144个月,同时持成都建设路新生活购物广场房屋产权证抵押给银行,截至2015年9月30日银行贷款余额16,300万元。

除上述抵押情况,不存在其他担保及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北京道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道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迎宾中路1号501室
法定代表人:侯国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注册资本:9500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新能源、生物制药及环保技术的开发与服务;投资咨询;图文设计;企业策划服务。(该公司2007年5月31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07年5月31日后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成立日期:2005年05月24日
股权结构:本公司直接持有北京道乐51.032%股权,RECO SHINE持有48.547%股权,北京道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0.316%股权,何晖持有0.042%股权,北京奥利阳投资有限公司有限任公司0.063%股权。

2.主要资产情况
北京道乐拥有的北京北苑项目物业,该物业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大平房路28号院1楼C栋,2006年8月8日,本公司与道乐科技、道乐科技的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书》,本公司通过受让道乐科技90%的股权,对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大平房28号北苑项目进行投资(详见刊登于2006年8月8日的2006-L31号公告)。北苑项目物业于2008年上半年投入运营,2009年9月25日至2014年9月20日整租给北京华堂商城,于2015年4月27日整租给北京百联创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15年。项目目前正在装修改造中,计划于2016年3月1日竣工开业。
北京道乐于2014年5月取得工行珠海市支行借款,借款金额为25,000万元,借款期限71个月,同时持北苑项目房产、土地权属抵押给银行,截至2015年9月30日银行贷款余额23,000万元,北京瑞阳嘉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瑞阳嘉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学府路6068号
法定代表人:方林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13950万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对通州区新阳光生活广场项目(通州区九棵树48号院瑞都景观北区1A#楼01号、02商业01号、03商业01号以及第4层1号商品房进行物业管理、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出租;经济信息咨询。(该企业于2009年11月06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成立日期:2005年05月13日
股权结构:本公司直接持有瑞阳嘉和51%股权, RECO SHINE持有另外49%股权。

2.主要资产情况
瑞阳嘉和拥有的通州家乐福项目物业,该物业位于北京市通州区翠景北里1号楼九棵树西路80号,2006年8月4日与2007年7月20日,本公司分两次获取瑞阳嘉和100%股权,对应瑞阳嘉和100%股权的资产收购价款约为35,800万元(详见刊登于006年8月4日及2007年7月20日的2006-L128、2007-L129号公告)。该物业于2006年10月开业,主要承租方为家乐福超市,目前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不存在项目重大建设情况。
瑞阳嘉和于2014年12月取得工商银行珠海市支行的33,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借款期限10年,同时持通州家乐福项目房屋产权证抵押给银行,截至2015年9月30日银行贷款余额32,000万元。

除上述抵押情况,不存在其他担保及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 6、备查文件
1、专项法律意见书
2、RECO SHINE PTE LTD的通知函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761 股票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15-038号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7,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期,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受托人名称	关联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年化净收益率	签署日期	起息日	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无	利多多月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4.65%	2015.10.30	2015.11.02	2015.12.01	闲置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无	利多多月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4.35%	2015.11.02	2015.11.03	2015.12.02	闲置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无	结构性存款15年 8790	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	3.40%	2015.10.20	2015.10.21	2016.04.21	闲置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无	招商银行高收益理财产品12期 98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4.00%	2015.10.23	2015.10.27	2015.01.05	闲置自有资金

一、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计划的投资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风险:
1.1. 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上述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2. 流动性风险:上述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
3. 政策风险:上述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4. 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需根据本合面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到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为零,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配备专门人员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将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 聘请独立专业机构进行对公司投资理财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聘请独立专业机构进行评估。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作,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美科技 公告编号:2015-140

债券代码:112131 债券简称:12露美债

露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400号文件核准,于2012年11月14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3.5亿元2012年公司债券,自2012年12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露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露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及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召开《露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露美债”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露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12露美债主要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露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露美债”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27)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11月16日支付自2014年11月14日至2015年11月13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现将有关兑付事项公告如下:

- 1.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露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露美债
3.债券代码:112131
4.发行总额:人民币3.50亿元
5.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
6.票面利率:6.80%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期限:3年期(经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召开的《露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露美债”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修改)
9.起息日:2012年11月14日
10.付息日: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11月14日(若有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信用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4、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2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16、本息兑付方案
按照《露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12露美债”票面利率为:6.80%,每手“12露美债”(面值1,000元)兑付为人民币:1068.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兑付为:1054.4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兑付为:1061.20元)。
三、本期债券兑付摘牌日、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1.债券摘牌日:2015年11月12日(于2015年11月1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2.债权登记日:2015年11月13日
3.兑付日:2015年11月16日
四、摘牌安排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5-131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有关情况介绍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鸿达兴业,证券代码:002002)连续3个交易日(自2015年11月2日、11月3日、11月4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说明如下:
1、因筹划收购资产暨整合相关的资产,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8日起停牌,2015年11月2日起复牌。目前公司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收购广东燃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交所”)股权的相关工作,对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紧张进行,待正式评估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出具后,尚须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股东大会表决。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亦不存在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7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双箭股份,证券代码:002381)于2015年11月4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无条件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15-067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4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已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资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长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3.07亿元(含本次7,000.00万元),其中已到期限理财产品1.57亿元,未到期限理财产品1.50亿元,累计取得投资收益86.45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受托人名称	关联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年化净收益率	签署日期	起息日	终止日期	投资资金来源(万元)	资金来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无	非凡资产管理双利定期存款(90天)对公	保本保收益型	1,000.00	3.60%	2015.10.15	2015.10.15	2016.01.14	未到期	闲置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无	结构性存款12期 9812	保本保收益型	5,000.00	5.40%	2015.08.12	2015.08.12	2015.11.19	未到期	闲置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无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15年 7900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0	3.70%	2015.09.22	2015.09.23	2015.12.23	未到期	闲置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无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15年 8790	保本保收益型	700.00	2.70%	2015.09.30	2015.10.08	已终止	0.98	闲置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无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15年 8790	保本保收益型	1,000.00	3.10%-3.40%(浮动收益)	2015.08.18	2015.08.19	已终止	5.58	闲置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无	招商湘江25期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4.90%	2015.09.21	2015.09.21	已终止	8.17	闲置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无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15年 7900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0	3.10%	2015.09.15	2015.09.16	已终止	1.19	闲置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无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15年 7900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0	3.70%	2015.08.11	2015.08.12	已终止	6.08	闲置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无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15年 7900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0	3.40%	2015.08.11	2015.08.12	已终止	7.16	闲置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无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15年 7900	保本保收益型	1,000.00	5.10%	2015.08.11	2015.08.12	已终止	4.19	闲置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无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15年 7900	保本保收益型	5,000.00	5.70%	2015.08.11	2015.08.12	已终止	53.10	闲置自有资金
合计				30,700.00					86.45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2.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招商银行金卡理财增值系列12号理财产品计划;
3.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的利多多对公理财产品合同(2015年10月签署);
4.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的利多多对公理财产品合同(2015年11月2日签署)。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美科技 公告编号:2015-140

债券代码:112131 债券简称:12露美债

露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11月12日摘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本期债券将于到期前二个交易日内终止上市,即于2015年11月1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五、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至债券登记日2015年11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露美债”持有人。

六、兑付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兑付工作。
在本次兑付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